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债权申报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太仓法院规定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德威新材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未到期的债权，在重整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担保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二、债权申报的登记机构

管理人是负责本次重整中接受债权申报等工作的唯一法定机构，请各位债权人按照本申报通知及相关要求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德威新材、人民法院申报债权的，不视为有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期限及时间、地址

（一）债权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7月28日；

(二) 债权申报咨询、材料接收等接待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三) 现场接待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中路 15 号

(四) 债权申报联系人：衡律师、周律师

联系电话：17312270102（衡）、18126747757（周）

邮箱：dwxc2023@163.com

备注：此处各联系方式仅接受债权申报相关工作的咨询与沟通，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请关注规定平台或信息渠道。

四、债权申报方式及管理人工作地点

债权人可选择通过邮寄申报或赴管理人办公地现场申报的方式（择一即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两种申报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管理人认为需要对某些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债权人应当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具体债权申报信息如下：

(一) 邮寄申报

选择邮寄申报的，需要按照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文书样式填写完毕后一式两份邮寄（使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给管理人。

债权人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将全套债权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以下地址：

地 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中路 15 号一楼

邮 编：215400

收 件 人：衡律师（或）周律师

联系电话：17312270102（或）18126747757

邮寄申报请备注“债权申报材料”。

(二) 现场申报

债权人如选择到管理人办公场所申报债权的，请按上述接待工作时间到以下地点进行申报，并提交全套债权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办公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中路 15 号一楼

五、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及装订顺序的要求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如下三类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检索“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通知”，点击附件处下载或联系管理人获取。

(一)《债权申报目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承诺书》(须提供原件，可加页)

1. 《债权申报目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页数，是否为原件等。

2. 申报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债权申报表》，填写债权申报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申报表中的申报编号由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申报日期”请填写实际交寄日期，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填写，债权人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3. 《债权申报书》须以主债务人为单位，逐笔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币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如该等债务存在利息的，请务必填写详细的利息计算过程等，或将计算表格发送至债权申报邮箱。

4. 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债权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换算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申请受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需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5.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承诺书》上加盖机构债权人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书》上签字并捺印。《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书》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6. 请务必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且请各位债权人准确填写收件人、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指定一个手机号用于接受管理人日常联系及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

7.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严肃性，请各位债权人提交书面的《承诺书》，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承诺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须提供原件,请参照范本)。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之外的人员申报的,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①机构的授权委托书(须提供原件,请参照范本);

②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须提供原件);

③代理人为员工的,请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如机构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须提供原件,请参照范本)。

(2)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须提供原件)。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履行凭证,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进账单。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材料。

3.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债权人对德威新材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将依法清收。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各债权人针对附利息债权的计算，应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书》应当载明利息计算标准或另行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到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到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履行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8. 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催款、催款通知等。

9. 债权公证文书或相关公证文书。

10.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相应证据。

材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照《债权申报文件清单》所载的顺序装订成册，装订时加封面。

六、债权人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 债权人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所有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所有材料上签字并捺印。

(二) 纸质版文件请各位债权人按照一式两份提交，材料的纸张统一为 A4 型复印纸，烦请各位债权人单面打印全套申报材料。同时考虑到本案的债权人人数众多，为了保障各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便于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核工作，各位债权人应当同时向管理人邮箱发送债权申报文件的 PDF 版本，邮箱地址为：dwxc2023@163.com。

(三)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以及未来将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如债权人为境外或属境外企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以下为各地区公证认证程序，仅供参考：

1. 港澳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1) 委托中国司法部指定的港澳地区公证机构做公证（包括查核和公证）；

(2) 委托港澳地区律师到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

(3) 将该份文件拿回内地使用。

2. 台湾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1) 到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2)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将公证文书副本寄交大陆公证员协会；

(3) 大陆一方将公证文书拿到公证员协会做核证，核证后即可使用。

3. 国外的公证认证程序

(1) 将进行公证的材料送该国外交部门进行认证；

(2) 将经过该国外交部门认证的材料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进行认证；

(3) 将经过认证的法律文书拿回中国大陆使用。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文。

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8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召开。

八、其他特别注意事项

(一)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传真、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短信发送至指定手机号码、微信发送至指定代理人的微信、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烦请债权人正确填写通讯方式，避免产生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情形。

(二)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 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管理人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不再逐一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各债权人与重整企业及重整程序相关的信息。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浏览上述网站的信息而导致权利丧失，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 债权申报行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执行时效等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债权申报登记也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执行时效等的债权等）重新有效的确认。

(五) 债权人逾期进行债权申报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六) 关于在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的处理

1. 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预重整程序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之精神，债权人可选择不再重新申报，同时须向管理人出具《关于预重整期间申报材料效力延伸的确认函》（详见附件范本），预重整申报后债权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动的（含利息变动），须向管理人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特别说明：因预重整债权申报利息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9日，进入重整程序后，债权申报利息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8日，债权人就该期间利息须向管理人补充提交相关申报资料。

2. 债权人亦可根据本债权申报通知，重新申报债权，相关程序及材料须符合本通知文件的要求。

(七) 本通知书未列明事项，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范本）；

2. 债权申报表（范本）；
3. 债权申报书（范本）；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5. 授权委托书（范本）；
6. 送达地址确认书（范本）；
7. 如实申报承诺函（范本）；
8. 关于预重整期间申报材料效力延伸的确认函（范本）。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债权人名称/姓名：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文件形式（勾选）	
			原件	复印件

债权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交时间：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接受会议通知及日常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请注明收件人信息)				
电子邮箱				
债务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人	主债务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总金额：		(币种)	
	本金：		(币种)	
	利息：		(币种)	
	其他：		(币种)	
有无担保(请勾选,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小写/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担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担保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损害赔偿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物保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无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无申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无诉讼或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与债务人是否继续存在往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接受债权清偿分配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债权人确认事项：				
1、 债权人已收悉债权申报的《通知书》及其附件等。				
2、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申报债权总金额需另附明细及计算过程。				
3、 债权人确认上述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委托代理人名称、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等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管理人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中核实债权人身份的有效信息,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申报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书

债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 所：

一、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_____，币种为人民币，其中包括（每行中从普通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税款债权等选项中勾选一项，填写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小写/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小写/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小写/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小写/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小写/人民币）
其他：	（小写/人民币）
其他：	（小写/人民币）
其他：	（小写/人民币）

二、 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计算方式及标准（可另附计算表）：

申报本金_____，币种_____，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总额_____，币种_____，其中包括（以下选项中涉及部分请勾选，不涉及的无需填写，勾选的请填写相应计算公式以及金额，计算公式应注明利率、天数以及对应本金数，计算公式复杂的，请单独附表说明，同时申报多笔债权的，请逐笔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计算公式：	(小写/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罚息计算公式：	(小写/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计算公式：	(小写/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滞纳金计算公式：	(小写/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小写/人民币)

三、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债务清偿过程、其他方提供担保以及催讨的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申报多笔债权的，请逐笔填写，空间不足可扩展）。

特此申报！

债权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名：

二〇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债权人公章）

债权人（签章）：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法人）：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

姓名：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姓名：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的重整程序。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代为申报债权；代为参加听证会；代为发表意见；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代收文书；代为承认、放弃、变更债权请求；代为进行和解、调解；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代理期限从委托之日起至本案重整事务全部结束时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务人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事项	<p>一、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联系方式，并填写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p> <p>二、 债权人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p> <p>三、 债权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管理人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四、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管理人对破产重整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债权人。</p> <p>五、 因债权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债权人本人或者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p>		
债权人联系方式	债权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件人		
	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注：此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债权人会议通知及日常联系之用，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避免因错过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行使权利。)	
电子邮箱			
债权人确认	<p>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采取邮寄、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权人（签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二三年 月 日</p>		

如实申报承诺函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单位)充分认识到诚信申报及诚信诉讼的重要意义和失信行为的严重危害。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申报债权均真实、合法、有效，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有效，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无虚假申报及虚假诉讼情况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风险及法律后果。

承诺人(盖章/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关于预重整期间申报材料效力延伸的确认函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单位)承诺于德威新材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出具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延续至本案重整期间，重整期间债权申报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为准。

预重整申报后债权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动的（含利息变动），我公司/本人另行向管理人书面提供相关材料或另行申报。

(盖章/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